

证券代码：832049

证券简称：广德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甘力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报告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以供投资者全方位的了解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甘力南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佑振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，更好指导 2025 年度财务工作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面总结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现编写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综合运营情况，并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0,633,892.87 元，未弥补亏损 -20,633,892.87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3,24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六)	《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钰栋、董震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